

生活散记

理 发

□史玉宝

微信群看到理发师小杨的信息:“正在营业。”这是他暂时有空的通知。我也正好有闲,便下楼去理发。

前两天收拾家里杂物,翻出了几本旧相册,收存的大多是二十年前的照片。照片中的我,总是满面阳光,神清气爽,尤其是一头浓密的头发让我惊讶:这是我的头发?当时一点也没有在意。现在头发稀疏了,也花白了,才发现曾经那么旺盛过。有几张和朋友一起去外地旅行时的照片,夏日里穿着白色的短袖,三七开的大背头尤其突出,在太阳光下竟然还闪着亮,似乎一身的精气神都聚集于此了。中医说“发者,血之余也”,便是这个道理吧。

怀旧是年龄大了的典型表现,过去一些并不特别的事,现在回忆起来却饶有兴趣。休息下来,同学们的相聚也多了,每次在一起,集中的话题都是“想当年”。一次说起同学们的糗事,把全班同学,包括在座的各位都调侃了个遍,说得热闹,大家笑得直不起腰来,这老小孩的形象一览无余。说糗事自然有关于头发的。中学时有个男同学,头发又硬又卷,像钢丝球,还特别炸,大家都叫他“狮子头”。有次上课,他犯困,把头埋在臂弯里睡觉。老师走到他旁边,没叫醒他,顺手摸了

摸他的爆炸头,想提醒他。结果老师的手指被卷发死死卡住了!老师一拔,扯得他“嗷”一声跳起来,全班瞬间爆笑。他蒙了半天,摸着头顶委屈地喊:“老师,你薅我头发干嘛!”全班笑得拍桌子,老师尴尬得想笑又不好意思笑,半天说不出话。

记得小时候,我们兄弟三人理发都是父亲亲力亲为。父亲的理发工具很简单,一把手动的理发推子和一块毛巾。父亲很慈祥,但对理发的事从来很强硬,他总说“头发长了容易上火”,所以在他觉得需要理发时,我们兄弟都必须乖乖听话。拿我们兄弟做实验,父亲的理发手艺也确实提高不少,有时候邻居孩子需要理发的,也来找父亲代劳。到理发店理发,是我上高中的时候了。那时家里经济条件允许,更重要的是自己也有了小心思——父亲的手艺已经满足不了内心想“臭美”的需求了。父亲很能理解,只是还坚持着“头发不能长”的理念,一到他觉得该理发的时候,就把钱塞到我手里,催促道:“赶紧理发去。”

小杨是我搬到开发区居住时认识的。之前我就在工作单位旁边的一个小理发店理发。那个店不大,只有两把理发的椅子,主人是一位从国营理发

退下来的女理发师。她很善于根据顾客的需要设计发型,手上功夫扎实,收费不高,态度随和。这个店我光顾了十几年,直到师傅关了店。她年龄大了,跟老顾客说眼睛和手都跟不上了,该休息了。

刚到开发区居住时,小区楼下有三四家理发店,我也不固定去哪一家,有时间了,看谁家人少方便,我就在谁家理,反正也没什么特别的要求。身边有人会去一些“沙龙”“会所”之类的理发店,办年卡,享受VIP服务。我比较随性,那样的地方人多、价钱贵,再者总弄一些时尚的发型,不是我的需求,没那么多讲究。每个人的生活理念和需求总是个性化的,本质上没什么对错。

小杨人缘很好。他热情谦和,善于和顾客沟通,愿意听顾客聊各种事情,孩子教育、生意难处、社情热点等。他接触的人多,信息量大,与人交流自然顺畅。他的店是后来搬过来的,我也是在这里理过几次发之后才相对固定下来。一次我第二天要出差,下班回来晚了,其他几家店排队的人也多,我过来时他这里已排了三个人了。他听说我明天要出差,便说:“哥,你先回家吃饭,我把前面几个人理完,打电话叫你。”我说:“那太晚了,我去出差地再理吧。”他却说:“去外地理发多不方便。没事,你先回去吃饭,我一会儿叫你。”我先答应着,便回家了,本来也不打算出差前理发了。回家吃过饭,正看电视,小杨电话过来了:“哥,你方便吗?下来理发吧。”我一看表,已经晚上八点半了。下楼进店,小杨正给一位顾客吹头发,见我进来,他说:“马上就好,稍等。”小杨还没吃完饭,他说:“不要紧,给你理完我出去路边吃点就行。”理完发已经九点了,我说请他吃个便饭,小杨一边收拾店面一边说:“明天你还出差,快回去早点休息吧,我习惯了。”我也不再客气,从此就在这家店理发了。有时店里人多,我换个时间再来,基本没有在其他地方理过发。

生活的种种,有时候并没有什么规划,也没有什么定式。有个词叫随遇而安,实际就是缘分吧。

五月的原野

□白瑞勤

细雨,连着两天浸润原野

一片片嫩绿
像久渴的孩子,静静地
吸吮着乳汁

它们在雨水中伸展手臂、舒展腰肢
被土地托举——
爱与被爱的画面,缓缓重叠

这样的情景,我一生见过多次
母亲、父亲、师父、朋友……
一株小草,因为有雨露的滋润
才有了意气风发的模样

我找寻他们的影子
有的还在,有的已经
隐入雨幕深处

当阳光在大地上驰骋时
雨水悄悄隐身
它们抹去了自己的名字
和内心的泪水

五月,它们只是在原野上
走过



归 乡

□刘金龙

我回到久别的乡村
惬意地躺在绿茵茵的草坪上
吸吮着空气的清新
仿佛穿越时空
幻化成孩提时的模样
还是那么稚气、无邪

仰望蓝天上的朵朵白云
随风飘荡
就像穿着素洁衣裙的仙女
那么美丽,那么迷人
更像邻家那个爱笑的女孩
那么可爱,那么清纯

倾听小河潺潺的水声
好似从身上流过
俯身捧起一口
像蜜一样甘甜,像酒一样绵醇
啾啾鸟鸣
让我如梦初醒

曾经恋着的那个人
早已远嫁千里之外的城市
曾经住过的老屋
早已摇摇欲坠,人去房空
只残存一个熟悉的身影……



心灵感悟

胸前的火焰

□问 津

红领巾是中国少年先锋队的标志,代表红旗的一角。它飘扬在胸前,就像一团燃烧的火焰。每当看到鲜艳的红领巾,听到“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”的嘹亮歌声,我总会热血沸腾,心潮澎湃。

1979年“六一”那天,老师给我们系上了红领巾。太阳红彤彤的,花朵红艳艳的,红领巾像一团火。老师两只手飞快地上下左右连绾带捋,我还没怎么看清,红领巾就系在了胸前。那一刻,我心里既兴奋又自豪。

第二天,老师给我们讲了红领巾的意义,教育我们要珍惜它,并当场演示了佩戴方法。起初,我怎么也戴不好:绾的结不是太大太松,就是太小太紧,要么干脆绾不成结。母亲帮我整理,勉强能看得过去;到了学校,同伴们互相帮着整理。有时老师看见了,也会帮我们重新戴一次,耐心教我们正确的系法。红领巾是标志、是荣誉,也是形象,像春雨润物无声,让我们懂得:作为少年一代,要红心向党、立志报国,立场坚定、不怕困难,积极向上、团结奋斗,好好学习、乐于助人,严格自律。自从戴上红领巾,除了“接班人”,我们又有了

一个响亮的名字——“红领巾”。

那时,同学们家里条件都不好,一条红领巾要戴很久。有的已经洗得褪了色,有的已经磨破了边,不到来年“六一”,家里一般舍不得买新的。但即使变旧磨损,大家依然珍爱如初。每到“六一”,学校组织排队活动,我们上身穿白衬衫,下身穿蓝裤子,手里举着两个花环,胸前系着鲜艳的新领巾,高声呼喊口号,接受全村父老乡亲的注目。

后来,我当上了老师,经常给学生佩戴红领巾。这并非一个普通的动作,而是一种无声胜有声的神圣教育。我担任过少先队辅导员,主持过入队仪式,其中一项就是给新队员佩戴红领巾。操场上,新队员排成一队,高年级学生排成一队,面对面,一对一,把一条条崭新的红领巾系在几十名新队员的胸前。红领巾映红了孩子们的脸庞。

我当过多年班主任,班级管理和学校检查评比中,都有“佩戴红领巾”这一项。学校统一要求,学生每天到校必须系红领巾,而且要系得规范。哪个学生忘了系,是不允许的,必须跑步回家去

拿——学生都是本村的,来回用不了二十分钟,但起到的教育作用,可能让他记一辈子、受益一辈子。这是谨守规矩,是品德塑造,不能搞“这次原谅,下不为例”。家长们知道这项严格规定后,也都上了心:孩子出门时会提醒系领巾;一旦发现孩子把红领巾丢在家里,家长赶紧带上追过去。

后来,我被调整到行政管理岗位,具体负责过德育、少工委、工会、关工委等工作,都与少先队工作密切相关,参加各级各类“六一”庆祝表彰会的机会也多了。坐在主席台上,少先队员为我佩戴红领巾,我弯着腰,上身前倾,任眼前这双稚嫩的小手轻轻系上,然后接受少先队员的队礼。那一刻,我心情激动,胸前的红领巾仿佛更红了,仿佛在告诉我:能有这样的机会,也是一种光荣,说明自己还能为人铸魂的伟大工程继续贡献力量。

如今,我已退休,告别了教书育人的岗位。但每到“六一”,我就会想起红领巾;一想起红领巾,便心潮澎湃。这团熊熊燃烧的火焰,早已牢牢嵌在我的心里。